

十一、供应商承诺书

致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渭南市临渭区崇凝镇乡村红色文化旅游圈配套设施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）的磋商供应商，本公司郑重承诺：

- 1、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、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、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6、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、不良行为记录为 零 次（没有填零）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7、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、有效的，如有隐瞒实情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。
- 8、 我方已阅读了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[2016]125 号》文件，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。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供 应 商： 陕西鑫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 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 郭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5 月 12 日